**湖北师范大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SDZB—2020001**

**项目名称：湖北师范大学2020年至2023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湖北师范大学**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13

第四章 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23

**湖北师范大学2020年至2023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依据湖北省《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鄂教政法〔2016〕6号）文件要求现对我校2020年至2023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编号：HSDZB—2020001

2.项目名称：湖北师范大学2020年至2023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万元（3万元/年）

5.采购需求：2020年-2023年为湖北师范大学提供法律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响应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1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1.2响应人须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响应人须提供2019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4响应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响应人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在网上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3.响应人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年审合格。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2：2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师范大学科技大楼705室

3.凡有意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到湖北师范大学科技大楼705室（联系人：周老师；联系方式：18672219977）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逾期不予受理。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②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3日下午5：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师范大学科技大楼行政楼7楼705室

**五、开启**

1.时间：2020年10月26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师范大学科技大楼行政楼8楼806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相关公告在湖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网站（http://www.dzb.hbnu.edu.cn/）上同步发布，请各响应人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八、联系方式**

名 称：湖北师范大学

地 址：黄石市黄石港区磁湖路11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714-6571685，186722199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湖北师范大学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磁湖路11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8672219977 |
| 2 | 项目名称 | 湖北师范大学2020年至2023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
| 3 | 预算金额 | 9万元（3万元/年） |
| 4 | 资金来源 | 办公经费 |
| 5 | 采购需求 | 2020年-2023年为湖北师范大学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三年 |
| 7 | 响应人  资格要求 | （1）响应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1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1.2响应人须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响应人须提供2019年10月到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4响应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响应人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在网上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2. 响应人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年审合格。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
| 9 | 响应有效期 | 3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最高限价 | 9万元（3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 11 | 磋商原则及成交原则 | 综合评分法，按专家评审有效得分从高至低排序，评分结果最高的单位为本项目各包的拟成交单位。 |
| 12 | 成交公示 | 成交公告将在本采购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
| 13 | 磋商文件  份数 | **响应人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并逐页编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 |
| 14 | 响应人代表出席磋商会要求 | 响应人的法人参会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原件；响应人的委托人代表参会需携带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才能参加竞争性磋商。 |
| 15 | 现场  防护措施 |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只允许一人到场；  2.供应商需出示健康码并佩戴口罩进入会场，进入会场前由工作人员测量体温并进行酒精消毒事宜；  3.各供应商进入会场后请不要随意走动，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  4.磋商结束后，请各供应商尽快离场。 |

**一、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湖北师范大学。

2.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特指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也被称为响应人。

2.3“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3.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响应人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响应人须承担的制作、安装、技术支持、培训等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响应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3“工程”是指响应人按照图纸、清单内容，按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的工程。

**4.竞争性磋商投标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采购内容与要求

（4) 响应人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5）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7）合同条款

（8）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采购人要求响应人提供的其它材料

5.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要求澄清的响应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之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响应人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响应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l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响应争人提出的疑问时对竞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响应人，并对潜在响应人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响应人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商量后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响应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文件构成**

**8.1响应人编制的综合商务标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响应人基本情况表：详见前附表响应人资质条件要求

（6）承诺书

（7）业绩证明文件

（8）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9）响应人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

（10）技术实施方案及承诺等

（11）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9. 编制要求**

9.1响应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响应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9.4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并使用A4规格打印。响应文件应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

9.5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响应人与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9.6**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无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及资料不予退还。**

9.7按本项目评标组织实施办法，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报价表”与“响应文件”分开密封，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包号”、“供应商全称”和“投标报价表”或“响应文件”字样。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

**10. 响应报价**

10.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响应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3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报价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此表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0.4《费用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报价包括：必要的保险和各种税费；技术支持、质保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咨询人员的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

（3）在磋商时承诺的拟派人员无法满足工作的实际需要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增加人员，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0.5 响应人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磋商函中以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4）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5）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6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

**11. 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响应人有备选投标方案。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投标保证金（不设置保证金）**

**14. 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共30天。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无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及资料不予退还，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响应人应使用密封袋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响应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粘贴密封，加盖公章（或密封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2响应人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16.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 投标截止期**

本次投标的投标截止期（见须知前附表）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截期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响应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期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2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审**

**20．详见第五章“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六、签订合同**

**21.合同的签订**

21.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30日内与采购人协商签订采购合同。

21.2采购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及最终报价订立书面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湖北师范大学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9万元（3万元/年）

**三、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四、服务内容：**

1.接受学校法律咨询，解答法律问题，为学校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要民商事行为进行法律论证、风险评估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审查学校重大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书；

2.对学校起草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重要政策性文件进行廉洁性评估及合法性审查，必要时参与起草规范性文件；

3.为学校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接受学校委托，担任代理人，代理学校参加诉讼、仲裁、调解以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4.为学校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根据学校需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发布律师公告、通告等法律文书；

5.协助学校开展依法治校指导和法律知识普及、法治宣传教育或者其他法律宣传教育活动；

6.协助起草学校重要合同，根据学校需要，参与项目谈判，为学校经常性业务提供格式合同文本；审查学校合同的合法性和法律风险并出具审查意见书；根据需要，协助管理重大合同，监督跟进合同的履行及合同纠纷的处理；

7.根据学校需要，列席有关会议，参与项目谈判，现场提供法律咨洵意见；

8.及时为学校提供国家、湖北省和黄石市新颁布的与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策信息；

9.为学校制定法律顾问服务方案；

10.协助学校建立法律事务工作档案；

10.办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法律事务。

**五、商务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于宪法和法律，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作风端正、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强，能全面、熟练履行服务职责。

2.律师事务所至少指派两名执业5年以上专职执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执业律师在当地司法界享有较高声誉。

3.执业律师熟悉教育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熟悉高校的相关管理。

4.供应商承诺近五年（2015年1月至今）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进入顾问团队的律师未接受过刑事处罚，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的处分或处罚。

5.保证有能力完成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法律事务。

**第四章 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竞争性蹉商程序**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本次竞争性蹉商采取评审、评分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综合评分方式进行。磋商活动中，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一方不得对外提供蹉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

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或投标。

指定专人负责对竞争性磋商过程和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按照以下基本程序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

（一）发布公告接受响应人报名。

（二）接收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评审。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有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有效的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和过期失效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投标。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经审查，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于无效相应文件：

（1）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对无效响应文件须由谈判小组复核确认，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予进入竞争性磋商。

**确认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3.技术指标评标

组织磋商小组专家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的响应文件，采取专家共同评审的方式评审响应文件。

4.商务内容评标

采购人在磋商前与各供应商验证商务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经确认无异议后，开封文件，交予磋商小组专家组，按评审办法组织评审。

5.响应文件报价评审

在评标前面对各供应商报价进行记录备案，对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报价，当场宣布其供应商报价不符合采购人报价要求，取消投标资格。

评审专家组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最终报价情况，按评审办法计算各响应人报价得分。

6.综合评审

由评审专家组综合各供应商技术指标、商务和（现场报价）最终报价评审得分，形成各供应商本次竞争性蹉商招标最后得分。得分最高者中标。

7.公示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向各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并进行公示。

**二、评标办法**

1.本次磋商投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办法。

2.本次评标内容分为技术、商务、价格三个部分，各部分依据如下原则评定。

2.1商务评价

评审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价并依据“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2.2技术服务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价，并依据“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2.3价格评分

评审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分，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20

3.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其所得价格分与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之和。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评标标准及分值 |
| 价格部分（20分） | 报价 | 2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20。 |
| 商务、技术部分（80分） | 经验 | 30分 | 具有较强的民事纠纷处理能力及诉讼经验。近五年有提供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顾问服务经历业绩。擅长处理同类项目的行政复议、应诉等相关法律问题。近3年内有相关业绩10-20件（不含）的得15分，相关业绩20-30件（不含）的得20分，30件以上的得30分。10件以下的不得分。  （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业绩 | 20分 | 1.近五年为教育部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  2.近五年参与人事劳动争议案件、采购合同纠纷案件、基建合同纠纷案件等诉讼和非诉讼事务，担任委托代理人并胜诉的；  每个4分，最多20分。  （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服务承诺 | 15分 | 根据相关服务方案及承诺综合打分。  1.服务方案包含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计划，服务方案描述清晰、详尽、逻辑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服务方案有相关计划的，但服务内容、方式缺陷的得5分。  2.服务方案包含年度法律知识宣讲计划的得5分，没有得2分。  （以上需提服务方案） |
| 人员配备 | 5分 | 承诺为本项目服务团队提供不少于2名专职执业律师，其中执业律师执业经验在5年以上。 |
| 奖惩 | 5分 | 供应商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荣誉的，每个得 3 分，最多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 |
| 业务承诺 | 3分 | 承诺目前没有代理以湖北师范大学为诉讼案件或者非诉事务相对方的法律业务。 |
| 营业场所 | 2分 |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营业场所得2分。 |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通过磋商和竞争性投标，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条款的基础上，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供应商顺序，磋商小组按排列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方案。

1）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书面报告后，依法确认成交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湖北师范大学2020年至2023年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湖北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甲方的招标文件；

2.甲方对提供设备的质量及技术要求等；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乙方对所提供服务承诺及条款等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提供

甲方因需要，通过招标采购乙方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乙方予以接受。乙方指派 律师、 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如该律师因住院、外出学习、调离等特殊原因不能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时，乙方有权另行委派律师继续为甲方服务。甲方指定 同志负责与乙方律师联络。

四、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1.接受甲方法律咨询，解答法律问题，为甲方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要民商事行为进行法律论证、风险评估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审查甲方重大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书；

2.对甲方起草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重要政策性文件进行廉洁性评估及合法性审查，必要时参与起草规范性文件；

3.为甲方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调解以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4.经甲乙双方沟通协商，为甲方及甲方职工提供公益性法律援助；

5.为甲方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根据甲方需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发布律师公告、通告等法律文书；

6.指导甲方开展依法治校工作，为甲方开展法律知识普及、法治宣传教育或者其他法律宣传教育活动；

7.协助起草甲方重要合同，根据甲方需要，参与项目谈判，为甲方经常性业务提供格式合同文本；审查甲方合同的合法性和法律风险并出具审查意见书；根据需要，协助管理重大合同，监督跟进合同的履行及合同纠纷的处理；

8.根据甲方需要，列席有关会议，参与项目谈判，现场提供法律咨洵意见；

9.及时为甲方提供国家、湖北省和黄石市新颁布的与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策信息；

10.为学校制定法律顾问服务方案；

11.协助甲方建立法律事务档案；

12.办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法律事务。

五、法律顾问的义务

1.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2.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3.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4.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5.与聘任单位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涉及法律顾问工作范围的具体事务，除紧急情况之外，甲方联络人应当提前3天电话或者书面通知乙方律师，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七、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律师顾问费： 元（大写：元整），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甲方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已收律师顾问费不退，未收律师顾问费，应当一次性支付；乙方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已收律师顾问费全部返还，未收律师顾问费不再收取。

九、因乙方过时造成甲方重大经济、声誉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权利

十、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以及项目谈判，经双方沟通后，收费按《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规定另议。

十一、因办理甲方事务，乙方律师遭受人身、财产意外损害的，甲方予以补偿。

十二、甲方支付的律师顾问费含30%的办案费用。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甲方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异地办案差旅费等费用，不属于律师顾问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十三、本合同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湖北师范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年 月 日

**一、响应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1.按照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的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我公司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资格审查及评分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采购需求、资格审查及评分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该项目的报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份，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承诺进行服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正面 反面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在响应文件外请单独准备一份原件，以便于开标时查验。**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年） | 备注 |
| 元/年 |  |  |
| 合计： | | |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该表供报价时使用，响应人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评标时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该表应用信封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承诺书**

项目名称：

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争。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3、目前没有代理以湖北师范大学为诉讼案件或者非诉事务相对方的法律业务。

4、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5、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6、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关承诺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同时我方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签字人郑重承诺我司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并自愿承担一切后果。若我方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